《公務員法》

試題評析

今年考題除第三題外,都屬新增加的考試範圍,尤其是以主管機關曾作成的函示為命題核心。如果考生 對於主管機關的函示曾加以涉略,題目應該不算太難。倘若之前不曾閱讀過,就必須從基本觀念加以探討, 結論應該也差距不大。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利益衝突」何指?又所稱「利益」是否包含在學成績及學位之 取得?請申述之。(25分)

答:

- (一)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迴避者,應即自行迴避」、「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條、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爲或不作爲,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 取利益者;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本法第4條、第5條亦 有明文規定。(參考:法務部94.11.3法政決字第0941118710號函)
- (二)次按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上開規定就「非財產上利益」之認定內涵,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併行之方式,除列舉「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措施外,因其他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相類人事措施難以一一列舉,爲免疏漏,爰另以「其他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故舉凡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任用、陞遷、調動等相類之人事行政作爲,均屬該條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實際適用宜依具體個案斟酌認定之。
- (三)查「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係授課之學校師長、學生間之學習關係,此類關係與機關之人事措施無涉; 且本法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依前揭說明,應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始屬 之。故「在學成績及學位之取得」其內涵與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尙屬有間,本法所稱「非財 產上利益」應不包括之。(參考:法務部93.4.22法政決字第0931105674號函)

E【高分閱讀】

- 1. 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第46頁。
- 2. 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第38頁。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公務員的飲宴應酬有何規定? (25分)

答:

公務員爲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爲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及濫用公權力,經濟合作 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致力於政府公共服務倫理基礎工程 之建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建議,會員體 應制定及落實執行有關公務員行爲之法規,並檢討執行情形,均顯示重視公務倫理已成爲國際趨勢及先進國家 努力之目標。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爲確保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 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爰參酌美、日、新加坡等國家公共服務者之行爲準則及本院所訂「端正政風 行動方案」有關防貪方面之內容,特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等相關事宜。

- (一)根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1 --

100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 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二)針對上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其相關說明如下:
 - 1.明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之原則及例外情形。又機關首長參加與機關有採購契約關係之業者所舉辦之策略聯盟會議等活動,屬列舉之「公務禮儀」範圍,應得參加。
 - 2.對於受邀參加非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揭示如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仍應避免之原則。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附屬法規對辦理機要職務人員之進用,有何規定? (25分)

答:

依據公務員任用法(下稱本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

然而依據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9條任用資格之限制。」是以,辦理 機要職務之人員相關說明如下:

- (一)機要人員定義:係指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爲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參見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二)進用方式: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參見本法第11條之1)。是以,考試院頒佈「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下稱本辦法)。
- (三)人數限制:本辦法第3條規定。
 - 1.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 2.總統府及行政院如因業務需要,其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過十八人及十人。
 - 3.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二人額度內訂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送銓敘部備查。
- (四)職務範圍:本辦法第4條規定:
 - 1.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裏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爲機要職務爲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淮用。
 - 2.各機關之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直轄市政府副秘書長一人,必要時,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得於第三條所 定員額內以機要人員進用。但直轄市政府之秘書長及縣(市)政府、置有副市長之縣轄市公所之主任秘 書,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
- (五)身分保障:
 - 1.機要人員仍具有職稱、官等與職等。
 - 2.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參見本法第11條第2項)。
 - 3.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參見本法第11條第2項)。

-【高分閱讀】

E1. 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第60~61頁。

四、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適用對象何以未涵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又公務人員得否為 慈善公益活動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請申述之。(25分)

答:

公務員之中立義務,係指公務員在依法行政原則之前提下,應保持政治活動之中立,並落實公正執法之理念。公務員確保行政中立,方能避免使外界產生疑慮,進而能積極實現社會正義,落實保障人民之自由與權利。傳統上所謂「行政中立」,係強調「政治中立」,要求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不介入政治派系或政治紛爭,而應超越黨派,本其專門知識、技能與經驗,依法執行政府政策。然而「行政中立」之概念,不僅指政治活動之中立,更應強調「執法中立」之理念。因爲公務員若能公正執法,自然能超越黨派利益,信守行政中立原則。因此,所謂行政中立,應指在依法行政原則前提下,一方面保持政治活動之中立,不介入政黨派系或政治紛

-- 2 --

高上高普特考 www.get.com.tw/goldensun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3 號 1 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07-2358996 【另有淡水・三峽・林口・羅東・中壢・逢甲・東海・中技】

100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爭,以公益爲考量,依法執行政府政策,另一方面並應落實公正執法之理念,超然、客觀、公正、公平地對待 任何個人、團體或黨派、恪遵平等原則、依法執行個人職務。
- (一)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公 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再觀諸其立法理由第2點所示:「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非本法所稱 公務人員之範圍,以具係政治任命或民選產生,與常任文官有別,其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基於其身分屬 性及法律體系之一貫性,允宜於政務人員法草案另為規範。」因政務人員與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並非第2條 所規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或派用之,故該法所稱公務人員並不包含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 1.政務人員多爲政治性任命,須隨執政者進退,其參加政治活動,理所當然;惟爲維護政黨間或選舉時之 公平競爭,宜於政務人員法草案適度規範政務人員之某些政治行為,以達行政中立,諸如:應依據法令 執行職務,公正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或罷免,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助選或要求他人 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等。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仍爲本法之準用對象。
 - 2.至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亦非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範圍,以其係民選方式產生,與常任文官有別。基於其 身分屬性及法律體系之一貫性,其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允官於政務人員法草案另爲規範,爰政務人員法 草案第29條規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準用該法第10條至第18條有關行政中立之規定。
- (二)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5日局企字第0980064803號函之意旨,公務人員不得爲支持或反對特定之 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3.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 動。然而,題示乃爲「慈善公益活動」而非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聯署活動,與前開函示之意旨應有 所差別,似無禁止之必要。惟倘若該公務人員所負責之業務即爲該慈善公益活動,爲保持中立性質,宜應 禁止。